新加坡技術移民申請程序

		相關費用
1. 檢視自己是否符合申請條件	☐ 45 歲以下有正當職業者(月薪坡幣 2,000 元以上) ☐ 擁有大學以上之文憑；或 ☐ 專業人士擁有特別技術；或 ☐ 成功商人擁有良好記錄；或 ☐ 本科以上的應屆畢業生 男性申請者可與其配偶及 21 歲以下之子女一起申請居留權 女性申請者只可與 21 歲以下子女申請。	免費諮詢
2. 準備相關文件	☐ 全家每個人的護照／身份證 ☐ 英文版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內) ☐ 英文版結婚證書 ☐ 英文版子女出生證明 ☐ 二吋照片每人各三張 ☐ 英文版夫妻及子女的畢業證書／學歷證明／成績單 ☐ 英文版夫妻在職／離職證明（或以勞保卡自白書取代）或近六個月薪資證明或薪水單 ☐ 近三年國稅局英文版稅單 所有文件需英文版蓋有公司學校關防或經法院公證	代辦費用 律師規費 文件翻譯公證費用自付
3. 新加坡律師公司遞件申請	初步審核若收到拒絕信，表示被拒絕，規費不退回	拒絕時律師規費恕無法退回
4. 送交移民局審核	2-6 個月內獲得結果	
5. 核准	取得新加坡抵境永久居留 LPR 核准函 => 核准日起 6 個月內報到	安家服務費用 協助辦理手續 各種證明費用實報實銷
6. 報到前台灣應備文件	☐ 16 歲以上家庭成員需到警局申請良民證(1 年內有效) ☐ 15 歲以上家庭成員需到指定醫院體檢(3 個月內有效)	
7. 新加坡報到應備證明（三者擇其一即可）	**a.** 工作證明：所有批准移民者，都可以提出這項證明完成報到，包括新加坡公司的錄取與確定開始工作的證明。單身者只能以此證明報到。 **b.** 安家證明：成爲永久移居民必需提出租屋合約或是購屋證明，同時還需要申請水電，電話等的證明，只有全家申請移民者可以用這項條件完成報到。 **c.** 就學證明：若以子女的在學證明做爲抵境永久居民報到條件，其就讀學校必須是政府立案之幼稚園、小學或中學，即政府學校、自治學校、自主學校等，私立學校證明不被允許做爲報到根據。	（自辦免費）
8. 新加坡移民局報到	領取 ☐ 入境證 ☐ 回境證 ☐ 永久居民身分證（即黃卡） 正式取得永久居民身份	自付機票食宿各種證件費用

諮詢電話 **(02) 2786-3368**